
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收到上市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；

回复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亦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。

二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是否买卖公司股票；

回复：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三、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